

(2018)浙0327破19号之二
因《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6号之一**
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林青霞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南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即依法通知,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11日,南迪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853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南迪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南迪公司的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南迪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5号之一**
2018年1月3日,本院根据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耐宝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依法通知,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18日,耐宝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842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耐宝公司破产并终结耐宝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耐宝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87号之一**
2018年5月15日,本院根据殷建成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安康公司名下有4枚注册商标,但均没有商标注册原件,没有处置价值;另,安康公司名下登记有三辆小型客车,但均下落不明,无法找寻到实物。债权人原则上同意先终结本案,若日后追查到安康公司的资产,再行追加分配。目前,安康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34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安康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康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安康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615号**
杜水平:本院受理原告郭江波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411民初5617号
杜水平:本院受理原告郭江波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858号**
嘉兴鼎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猛隆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3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761号**
张承佑:本院受理王月林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369号**
浙江利晖纺织有限公司、黄晖:原告温岭市金东无纺布厂(普通合伙)与被告浙江利晖纺织有限公司、黄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3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利晖纺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岭市金东无纺布厂(普通合伙)货款64993.2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8月7日起,以64993.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黄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8494号**
陈春权:原告孙兴福与被告陈春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700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1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9日10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702号**
姚小建:本院受理的原告严云龙诉被告姚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702号民事判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87号**
朱雯、朱冬荣:本院受理原告蒋春龙与被告朱雯、朱冬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雯退还原告蒋春龙借款本金44019.9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0320.99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从2018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仍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朱雯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被告朱雯对被告朱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蒋春龙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朱雯、朱冬荣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26元,公告费550元,合计1776元,由被告朱雯、朱冬荣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79号**
王超:本院对原告褚恩伟与被告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27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褚恩伟撤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461号**
沈鹏飞:本院对原告凌红星与被告沈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45号**
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凌国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17号**
费根娣:本院对原告杨小平诉你、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小平借款52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5

日的利息为1374666.67元,剩余利息以520万为基数,自2018年9月6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二、驳回原告杨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58473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27号**
盛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其玉与被告盛国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与被告沈建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64号**
姜明明:本院受理原告王伟龙诉被告姜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4674号**
李佳真:本院受理原告郭必云与被告李佳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剩余本金33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算至2018年9月1日利息为158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079号**
康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年诉被告康华、王峰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663号**
周金秋:本院受理原告彭娇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4611号**
张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刘玉东诉被告张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62号**
张菊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菊丝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62号**
徐艳飞: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艳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280号**
施宏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施宏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514号**
程一然: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与被告程一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1月30日),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

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银行联系人:沈强 15888602067
台州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人:徐肖 0576-8820818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保全费(万元)	担保人
1		郭毅	17.771433	2.667509	0.177	梁金于
2		丁其永	16.26256	1.971293	0.152	袁小明
3		罗立好	17.775633	2.200378	0.177	郭毅
4		梁春新	16.944431	4.711781	0.177	罗立好
5		袁小明、章丹凤	17.511653	2.076056	0.152	周玲满
6		袁小明、章丹凤(贷记卡)	2.024011	0.293641	0	周玲满
7		杨夏夫	13.958374	1.719287	0.152	郭毅
8		许兴国	12.490234	1.59041	1.152	金鑫(已免除担保责任)
9		徐临明	17.368438	2.124008	0.152	徐燕鸣
10		徐临明(贷记卡)	2.999948	0.54316	0	徐燕鸣
11		周玲满	15.606562	1.907995	0.152	丁其永
12		张素友	15.334757	0.745281	0.152	潘琴羽
13		张玲荣	16.328353	1.809902	1.152	谢彬彬
14		张玲荣(贷记卡)	2.9749	0.496396	0	谢彬彬
15		徐燕鸣	16.258494	1.782882	0	陈仙飞
16		徐燕鸣(贷记卡)	2.79743	0.407435	0	陈仙飞
17	台州银行股份	陈义杨	13.052636	1.426789	0.127	陈伟
18	有限公司	陈义杨(贷记卡)	2.49798	0.424474	0	陈伟
19		王霞霞	20.168287	2.55453	0.177	陈义杨
20		陈仙飞	17.373722	1.214101	0	郑日海
21		郑日海	17.368268	2.121033	0	徐临明
22		郑日海(贷记卡)	2.686833	0.438223	0	徐临明
23		张小才	17.508435	1.902962	0.152	廖慧县
24		张小才(贷记卡)	0.96981	0.110504	0	廖慧县
25		张文正	16.953706	2.111745	0.177	梁春新
26		廖慧县	17.481759	1.394823	0.152	尚国庆
27		谢彬彬	16.333918	2.0233	0.152	王霞霞
28		谢彬彬(贷记卡)	2.8868	0.47997	0	王霞霞
29		夏海荣	16.330234	2.059294	0.152	许兴国
30		夏海荣(贷记卡)	0.398677	0.066287	0	许兴国
31		吴杰	17.343458	2.114623	0.152	张玲荣
32		吴杰(贷记卡)	2.286477	0.185633	0	张玲荣
33		梁恩辉	16.339734	2.155213	0.152	张素友
34		梁恩辉(贷记卡)	2.501682	0.418832	0	张素友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仲裁公告

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442号申请人杭州复贸商业城汇禾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胡华坪)与被申请人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送达公告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单位在拱墅区湖墅南路密渡桥路口西北角的湖墅南路密渡桥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330100201400023号)未经规划主管部门门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拱城法罚告字[2015]第01605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27日**

公告

浙江省龙泉市汇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省龙泉市汇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定于2019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龙泉市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案终结程序的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
**浙江省龙泉市汇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2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韩源鞋业有限公司等44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6818.51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9884.5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56934.01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金华、绍兴、台州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yingsh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